**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1**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1

一、评选范围 1

二、评选办法 1

三、等级标准 1

四、奖励办法 2

五、其他 2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4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评议、审批、立项 4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 5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检查 5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结项 6

第七章 附则 6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8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管理暂行办法 11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试行办法（试行） 14

一、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14

二、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14

三、科研工作量管理与考核办法 16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经费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19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科研经费范围及其认定 19

第三章 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 20

第四章 科研经费审批与报销 20

第五章 科研经费的分配 23

第六章 科研奖励标准 25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8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二章 主要职责 28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成员组成 28

第四章 工作规则 29

第五章 工作原则 29

第六章 附则 29

**湖南省科技厅文件 30**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0

第一章 总则 30

第二章　奖励设置 31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3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4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36

第一章 总则 36

第二章 技术市场规范 37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37

第四章 技术市场发展 3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0

第六章 附则 41

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2012年11月修订稿）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项目申报 43

第三章 项目立项 44

第四章 项目实施 45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47

第六章 附则 48

湖南省专利条例 49

第一章　总则 49

第二章　专利创造 50

第三章　专利运用 52

第四章　专利保护 53

第五章　专利管理 55

第六章　专利服务 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8

第八章　附则 59

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60

第一章 总则 60

第二章 评审组织 60

第三章 申报要求 61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评奖标准 63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65

第六章 附则 66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67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73

第一章 总则 73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74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审批和执行 75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77

第五章　附则 78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79

第一章 总则 79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79

第三章 评审 80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82

第五章 结题 83

第六章 附则 83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85**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0]6号） 85

第一章 总则 85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86

第三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87

第四章 项目中期管理 88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90

第六章 附则 91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实施细则（修订试行） 93

教育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材料装订规范要求 97

一、鉴定结题材料装订总体要求 97

二、模板 99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5月修订） 10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组织 105

第三章 选题与类别 106

第四章 申报 107

第五章 评审 108

第六章 经费 109

第七章 课题管理 110

第八章 结题与鉴定 112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113

第十章 附则 114

**教育部文件 11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115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15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117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19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2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122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22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123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24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2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127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规范科研经费使用 127

二、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129

财政部文件 13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131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134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134

二、强化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135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136

四、简化预算调整程序 137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137

六、加强监督检查 138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4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44

第一章 总则 144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145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147

第四章 预算执行 149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51

第六章 附则 15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54

第一章 总则 154

第二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 155

第三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批 157

第四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执行 159

第五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监督检查 161

第六章 贷款贴息 162

第七章 其他资助方式 163

第八章 附则 164

**科技部文件 165**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65

第一章 总则 165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方法 166

第三章 组织实施 168

第四章 处罚措施 170

第五章 附则 172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 173

一、严禁从课题经费提成用于人员奖励支出 173

二、严禁从课题经费中直接提取管理费计入课题成本 173

三、严禁挤占挪用课题经费，超预算范围开支的行为 174

四、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课题经费预算 174

五、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课题经费 174

六、严禁课题结题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 175

七、严禁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不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 175

八、严禁课题经费脱离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监管 175

#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为营造良好的科研和教研氛围，提升科研和教研水平，鼓励教职工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踊跃撰写、出版或发表学术论著和科研、教研论文，开展课题研究，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评选范围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

3.参加省级、厅级及所属部门评选的获奖论文(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4.在国内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5.参加课题主持研究。

6.以上论文、课题成果、著作必须已在科技发展处登记备案。

### 二、评选办法

1.学院每年组织一次评选活动，由科技发展处负责组织实施，各系部申报时间截止每年12月底。参加评选的论著、论文由作者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论文复印件二份或课题成果及鉴定书二份或原著作二本。

2.由系部认真审定并填写推荐意见，汇总后交科技发展处。

3.评选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交科技发展处备案。

### 三、等级标准

优秀科研成果奖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评选标准如下：

（一）论文按10分制：

1.在国际一流杂志《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加10分；

2.被《SCI》、《EI》、《ISTP》收录的论文加8分；

3.在国家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6分；

4.在省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4分；

5.第二作者按80%分值计算，以此类推，同期参与评选者第一作者以外的论文不超过三篇；

（二）课题按10分制：

1.获国家级课题立项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分别按10分、9分计算；

2.获省级课题立项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分别按9分、8分计算；

3.获厅级课题立项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分别按8分、7分计算；

（三）著作按10分制：

1.著作第一作者按10分计算，其他按80%计算，以此类推；

2.编著第一作者按9分计算，其他按80%计算，以此类推；

### 四、奖励办法

本奖励遵循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获奖的课题、著作和论文由学院予以公开表彰。

1.向获奖者颁发《科研先进工作者》证书，证书复印件交学院人事处存档，作为业务考核、晋职、聘任的依据之一。

2.向获奖者颁发一定数量的资金，各等级标准。

一等奖：1000元

二等奖：800元

三等奖：600元

### 五、其他

 1.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和学院发展对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发挥我院科学研究的优势和潜力，保证各类立项科研项目研究工作顺利进行，促进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生效益，不断提高我院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逐步完善我院的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以学院名义承担，由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负责或协作的已获得资助或立项的各级各类学科的科学研究、技术研究项目。按其项目申报途径或经费来源可分为：

1.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省社科联、省科技部门、省高校工委等机构资助或立项的科研项目（纵向课题）；

2.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及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资助的研究项目（横向课题）；

3.学院科学基金项目（院级课题）。

**第三条** 我院的科学研究应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要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密切结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要发挥群体优势，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形成特色，加速学院科研工作的发展，提高我院在科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

**第四条** 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由科技发展处全面负责。具体包括负责组织项目的论证、申报、立项；负责项目实施的督促和协调；负责组织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负责经费管理等。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五条**  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每年按上级部门的布置和院领导的要求及时通知学院所属各个部门，各部门应及时传达到本部门全体教职工，并按具体要求组织好本部门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人员必须是我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工。

**第七条** 申报的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方向、目的、意义应当明确，论证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研究内容有创新性。研究人员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具有完成项目研究必备的条件。

**第八条** 科研项目申报人员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向所属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和必备的附件材料（包括前期工作发表的论文或著作、软盘等），经研究人员所在部门初审同意后，由各部门统一报送科技发展处。

**第九条** 学院向上级推荐的各级科研项目，由科技发展处负责统一报送。上报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申报费由科技发展处承担，其它项目申报费由项目申报人自负。

**第十条**  为了做好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提高我院申报项目的竞争力和中标率，每年下半年各系（院、部）应做好科研计划，认真做好选题工作，组织好论证，必要之时聘请院外专家进行指导，为科研项目选题、论证等提出修改和评价意见。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评议、审批、立项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科技发展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向院内外有关专家咨询或由项目负责人作课题开题报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评议、推荐，并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上报。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凭上级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和计划任务书、横向项目凭有效合同书（原件）、学院科学基金项目凭学院下达的批文在科技发展处立项，由科技发展处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经费到帐后，下达经费卡。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

**第十三条**  科研计划是科研人员承担科研工作的基本依据。凡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严格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实施，开展科研工作，积极努力做出成绩。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科研项目的实施有详细、如实的记录，按预先的方案完成研究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条件有限须更改研究方向，或在研究中发现不能达到预期结果而需要大幅度修改研究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科技发展处，以便及时寻求合理的解决途径。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调离我院或出国（一年以上），须向科技发展处提交项目实施记录本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必须写出书面报告，由科技发展处报告学院主管领导，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移交研究工作中涉及的一切物品和账目清单。

###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检查

**第十七条** 为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督促项目按计划完成，科技发展处于每年的6月和12月会同各系、部组织各项目组按有关计划或合同要求填写好《中期检查报告》或《年度进展报告》并接受检查。

**第十八条** 进行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要求；

2.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给项目提供了必要的研究条件；

3.项目经费的使用是否真正用到了科研工作上，开支是否合理。

**第十九条** 项目如不能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并出具书面报告，经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送科技发展处核实，经院领导批准，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征得合同签约单位同意后，凭上级主管部门批文或合同签约单位补充协议，方能修改、变更或延期。

**第二十条**  对于下列情形没有按计划完成的科研项目，科技发展处报请学院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中止或撤销其研究项目，并由财务处追回所用经费。

1.自项目批准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方向的项目；

3.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

4.拒不接受检查的项目。

###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结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到期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科技发展处，纵向项目按下达项目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结题等；横向项目按合同条款验收。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结题等手续的一切费用均在科研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二条**  项目到期后，如不能按期验收、结题，又未办理延续项目研究期限的，造成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来往的正式信函文件应交科技发展处审核。未经学院授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不得代表学院签署协议、合同和涉及合同权益的文件，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八年六月二十日颁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科研成果的管理，组织好我院科研成果的奖励、交流、应用和推广，推动学科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是科研工作者创造性劳动的结晶，是学院的宝贵财富，凡我院教职工所取得的所有职务技术成果均属学院与完成者共同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得擅自向外转让，违者将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我国的科研成果管理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分级管理，实行国家级、部门和地方级、基层级的三级管理体制的原则，科技发展处负责管理全院的所有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管理的工作环节包括：鉴定（评议）、上报与登记、建档、申报与奖励、保密和保护、申请专利、交流和应用推广等。

**第四条**  应用技术研究课题完成后，应及时总结，整理出完整的数据、图纸、资料等，写出总结报告并进行成果鉴定。

**第五条** 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应及时向科技发展处上报进行成果登记，课题组须在鉴定后一个月内将全部技术文件、资料送交科技发展处归档，归档后科研成果由科技发展处进行审查、登记、并录入《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库》中，同时负责向部、省成果管理机构推荐登记。

**第六条** 申报登记的应用技术成果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结题报告一式一份；

2.鉴定证书一式两份；

3.全套技术资料一套。

**第七条** 经国家有关出版部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包括独著、主编或参编的专著及统编教材、译著等），出版后应填写《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表》，报科技发展处进行成果登记，并附原著一套。

**第八条** 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收入国际学术会议及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及其它科技成果（包括奖励等），应填写《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表》，科技发展处进行成果登记（带原件，登记后带回），并附有关复印件一份。

**第九条** 经科技发展处登记的科研成果方可申报各级科研奖励、参与科研成果计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本《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和办理申请减免税手续。

**第十条** 凡经科技发展处登记的科研成果一律由科技发展处统一管理，并录入《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库》。有关文字材料由科技发展处定期移交院档案室保存。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奖励按《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经费及奖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九条实施，特别优秀的科研成果由学院推荐申报部门和地方奖励以及国家级奖励。

**第十二条**  每项科研成果不能同时向同级部门重复申报奖励，获得上一级部门奖励的成果也不能再向下一级部门申请奖励；申报单项奖的项目，不能再申请综合项目奖。

**第十三条** 经科技发展处登记归档的有关科研文件、应用技术成果、著作、论文等，列入学院综合档案管理目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保密与保护。有关资料均不外借，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借阅，经科研负责人审定，可以按规定程序阅览，同时应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的交流和应用采取有计划推广和通过市场转让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具体按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办理。

**第十五条**  获得各级科研奖励的主要完成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可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等重要依据之一。若科研成果为抄袭、冒名顶替等违规手段所得，将追回所有已支付经费，并报请学院纪检、人事等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八年六月二十日颁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活跃我院学术氛围，提高我院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学科建设，规范对学院学术讲座（含学术报告）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术讲座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四）有利于促进学院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

（五）有利于促进学院事业的建设、改革和发展；

（六）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第三条**　全院学术讲座活动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由科技发展处负责管理。

**第四条**各教学单位是学术讲座的主要举办者，应该积极主动举办相关学科的学术讲座。其他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举办相关的学术讲座。

**第五条**　凡我院教学及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院内、外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举办学术讲座，须在开讲一周前填写《学术讲座申请表》，经审查同意后方可举行。不得提前聘请和擅自举办学术讲座。

**第六条**　学术讲座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前沿、研究动态，学术热点；

（二）社会、经济和文化建设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人文社会科学的新思潮和新理论；

（四）相关行业的新技术成果与发展趋势，行业经济发展态势等；

**第七条**　学术讲座的主讲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讲座期间，主讲人要与听众进行现场互动交流。

**第八条**　讲座举办者要认真负责，做好讲座的具体组织和宣传工作。经审查同意举办的讲座，由举办单位提前2日在院内宣传栏中张贴学术讲座海报。海报中主要公布主讲人姓名、职称、题目、时间及地点等内容。

**第九条**　学术讲座举办者应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包括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和有关教师代表）和相关专业的学生参加。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学术讲座。

**第十条** 全院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学术讲座要密切配合，对学术讲座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服务。

**第十一条**　学术讲座结束后，举办者应在一周内完成总结工作，填写《学术讲座总结表》交科技发展处。

对质量较高、影响较大的学术讲座，举办者应对讲座内容、交流内容整理成文，学术讲座的音像、图书资料、现场照片、总结材料等由科技发展处统一存档。

**第十二条**　学术讲座酬金支付标准：中级职称为50元/小时；副高职称为80元/小时；正高职称为100元/小时。由以学院名义邀请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的学术报告酬金参考标准：中级职称为100元/小时；副高职称为150元/小时；正高职称为200元/小时。费用原则上是由举办者支付，年初预算中已单列的，从预算经费支付；没纳入预算的，需学院报销的，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每次学术讲座的时间应不少于1.5个小时，应尽量安排在课余时间或双休日。院内每教师每学期以安排一次为限，科技发展处可根据学院的整体工作计划对各种学术讲座的时间和次数进行宏观调控。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个人，学院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二○○八年六月二十日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试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学院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科研兴校。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1.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

3.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

4.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课题；

5.各级各类横向合作课题；

6.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 二、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著作

（1）级别与分值：

|  |  |  |
| --- | --- | --- |
| 类  别 | 种  类 | 科研工作量分值 |
| 著  作 | 学术专著 | 30分/万字 |
| 教材、译著、工具书等 | 20分/万字 |
| 辅助教材 | 10分/万字 |
| 论  文 | 国际一流学术刊物 | 100分/篇 |
| 《SCI》、《EI》、《ISTP》、人大复印资料等 | 80分/篇 |
| 国家级核心期刊 | 60分/篇 |
| 省、市级学术刊物 | 40分/篇 |

注：①辅助教材指自学指导书、实验指导书（不含习题集）等成册的与主教材配套的公开出版物；②编写过程中的著作类成果凭相关证明材料经科技发展处认定可进行分年度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③在《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按国内核心期刊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④同一篇论文刊载于不同媒体发表或交流按最高分值计算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⑤成果第一作者单位署名应是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⑥相应级别的学会获奖论文按同级发表论文标准分值减半计算，交流的论文再减半计算。

（2）合作论文、著作、成果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计分：

|  |  |  |
| --- | --- | --- |
|  位数总人数 | 第一作者、主编、主研人（分） |  其 他 成 员（分）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2 | 70 | 30 |   |   |   |   |   |
| 3 | 60 | 30 | 10 |    |   |   |   |
| 4 | 50 | 30 | 10 | 10 |   |   |   |
| 5 | 50 | 20 | 10 | 10 | 10 |   |   |
| 6 | 50 | 20 | 10 | 10 | 5 | 5 |   |
| 7 | 50 | 20 | 10 | 5 | 5 | 5 | 5 |

（3）列入科研工作量分值计算的论文以年度内在科技发展处登记认可为准。

2.科研项目

各级各类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

|  |  |
| --- | --- |
| 项 目 等 级 | 科研工作量分值 |
| 国家级课题（科学基金、863项目） | 200-300分 |
| 省、部（委）级课题 | 100-200分 |
| 厅、院级项目 | 50-100分 |
| 横向科研项目 | 100分 |

注：①如同一课题在不同科研渠道立项，其科研工作量分值以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②承担市级以上（含市、部委、国家），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计划实施期间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按已完成分值计算；参与人员科研工作量分值由课题负责人按实际承担的科研工作进行分配。合计分值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应得总分值。③跨年度课题应按课题下达单位要求交年度报告、课题进展报告等资料后，方可认定科研工作量。④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按相应标准的30%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我院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相应标准的15%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3.鉴定科研成果

（1）鉴定成果：通过国家级鉴定的成果100分，通过省级鉴定的成果80分，通过厅级鉴定成果60分；

（2）获得发明专利视同通过国家级鉴定100分，获得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60分。

4.获奖科研成果：获奖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计分依据获奖类别和等级确定。

（1）获奖科研成果是指通过科技发展处申报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与校外合报，只列外单位名而未列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名的不计分；

（2）获奖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国家级奖100分，省、部、市级奖80分，厅级奖60分。

5.技术转让，科研开发成果：技术转让、科研开发成果的科研工作量，按其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量化计分，以上交学院纯利润计算，每万元20分。

6.未经通报科技发展处签订的科研合作项目，须经科技发展处认定后方可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7.经核定后的科研工作量考核分值限当年有效。

### 三、科研工作量管理与考核办法****

1.考核定额标准

（1）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按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计算（见下表)：

|  |  |
| --- | --- |
| 教授及相应职称人员 | 100 |
| 副教授及相应职称人员 | 80 |
| 高级讲师及相应职称人员 | 70 |
| 讲师及相应职称人员 | 60 |
| 助理讲师及相应职称人员 | 40 |

（2）按照工作性质的类别系数(见下表)：

|  |  |
| --- | --- |
| 专职人员 | 100% |
| 兼任人员 | 50% |

个人的年度最低科研工作量定额 = 相应职称定额标准×工作类别系数

3.考核统计范围：全院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教师系列和其他辅系列）的科研成果。

4.考核手续：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考核表由各系、部、处、室汇总初审后送科技发展处审核、登记、考核。

5.考核时间、等级

（1）考核时间：从每年的1月1日开始至次年12月31日止。

（2）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未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 | 不合格 |
| 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 | 合格 |
| 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150% | 良好 |
| 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200% | 优秀 |

6.科研工作定量考核的奖惩办法

（1）科研工作量是专业技术人员评优、岗位竞聘、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教师在工作量考核中，除（所在岗位）教学工作量外，必须完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资格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基本分值。

（2）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者，发放全部科研奖励，否则按比例发放。

（3）凡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科研考核达不到合格标准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经费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科研事业的正常发展，加强科研经费的管理，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遵循“分类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科研经费一律进入学院科研财务账号，由财务处统一归口管理。按课题单独立账，实行跨年度滚动使用机制。

**第三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条件和协作条件，讲究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科技发展处是学院管理科研项目与经费的职能部门，财务处归口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及其核算。科技发展处和财务处共同行使科研经费监管职能。

### 第二章 科研经费范围及其认定

**第五条**  凡以学院名义承担，由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负责或协作，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贸易活动所得的政府项目拨款、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资助项目经费，均属于学院科研经费，具体包括：

1.国家、部委和省市、厅局等各级行政部门自主立项的科研课题计划经费（即纵向科研经费）。

2.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及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合作或委托研究的项目经费（即横向科研经费）。

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所得经费。

4.学院从事业费中划拨的科研基金专项经费和科研与科技开发等活动中按规定留成的科研基金和科技开发基金以及学院配套资助的专项经费。

5.各类捐赠的科研基金及院内各系(部)自筹（配套）的科研经费。

### 第三章 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

**第六条** 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购置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设备、仪器、材料与资料（包括以学校名称署名的科研论文版面费、印刷费）。

2.科研成果鉴定评审费。

3.学院日常科研管理费。

4.省、市级以上（含市级）专业学会团体会费、会务费、交通费及住宿费。

5.全院性学术活动（包括每月一次的专家讲座、每年一次的学术周活动和校际学术交流费）。

6.科普宣传费：学报创刊费（包括刊号申请费、印刷费、稿费、审稿费、外寄费、年审稿费、全国及省内高校学报交流费等）。

7.其他费用：科研津贴及有关科研成果奖励费用（包括学院内刊物刊登论文稿酬、市级以上获奖论文奖励、公开发表论文奖励、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以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等）。

### 第四章 科研经费审批与报销

**第七条** 科研经费使用审批程序

1.科研经费的使用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科技发展处、财务处设科研经费专帐，各系（部）设科研经费使用登记册。

2.课题主持人于课题立项之后，根据下达的课题经费文件编制开支计划，申请配套资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科技发展处。

3.科技发展处根据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对申请资助的科研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报请主管院领导、院长审批下达。

4.科研经费到位后，科技发展处及时通知课题主持人，课题主持人在科技发展处申请课题项目号，由财务部门和课题主持人根据项目类别、合同规定等填写到款单，由系（部）和科技发展处共同审核，以实际到款额为基准在财务处建账；科技发展处根据实际到款额分拨配套经费，填写拨款单，财务处根据科技处开具的拨款单建立科研经费本，课题主持人到财务处领取科研经费本。

5.课题资助（配套）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超支不补。科技发展处根据课题进展情况，分期分批下拨课题资助（配套）经费:课题开题时先拨给课题组30%的科研启动费，课题中期检查后再拨给课题组40%的课题资助（配套）经费,每个课题均预留30%的经费作为保证金，待课题按规定完成经批准进入结题验收阶段时拨付；院级立项课题科研经费数额的确定随立项评审一并进行，科研经费拨款原则上分为两次，第一次拨款在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同意立项后，由财务处核发科研经费本，并在经费本上确定第一次拨款时间和额度，额度为科研经费的60%，剩余经费在申请结题时拨付。

6.课题组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及使用办法详见《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课题经费本》。课题经费的审核、报销需持科研经费本，按财务制度规定凭票据报销，每次经费的使用应当如实填写，不得漏填、不填或虚填，否则将暂停该课题经费的使用。在保证课题完成并符合财务、税务等有关政策的前提下，课题组承担的科研经费由课题主持人负责自主合理使用。正常支出时，课题主持人签字生效，劳务费、科研奖金及数额较大的转款等支出须经系（部）、科技发展处和财务处共同审核同意，特殊情况应经主管院长签字批准。

7.课题进行中和结题验收后，课题主持人应按规定报送科研经费本，存科技发展处。对不按规定按时报送年度研究进展报告和科研经费本的课题，将缓拨下年度经费；对课题主持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重新更换了课题主持人的，原课题主持人须移交研究工作中涉及的一切物品和账目清单；若课题主持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终止或撤消的课题，将停止继续拨款，并返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于下列情形没有按计划完成的科研课题，科技发展处报请学院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终止或撤消其研究项目，并由财务处追回所用经费。

（1）自课题批准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方向的课题；

（3）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

（4）拒不接受检查的课题。

**第八条** 凡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其产权归学院，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拥有优先使用权。仪器设备的管理按照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所购图书资料（含专业学术会议资料）、工具书等归系（部）或所在部门资料室所有，报销前须经有关人员登记验收，方可报销。

**第九条** 在科研经费允许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主持人事先写出书面报告，经科技发展处研究同意并按学院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办理：

1.购置1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

2.赴省内外调研或参加有关学术会议；

3.向校外转拨科研协作费。

**第十条** 科研课题组成员使用科研经费参加国内有关学术会议，须有会议正式通知，经所在系（部）同意，课题主持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借款最大限额为该课题实际到款经费的10％，科研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报账，清还借款；对于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除使用国内或国外有关部门资助用于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专项经费外，原则上不得使用院拨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 成果鉴定及与之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在科研经费中开支，课题主持人应提前编制科研经费开支预算计划，报科技发展处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对科研经费（含院级立项课题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科技发展处、财务处及各系(部)都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年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核算，各系(部)写出书面报告上报科技发展处，科技发展处写出总结，报学院主管院长。

### 第五章 科研经费的分配

**第十三条** 凡属学院教职工主持承担的纵向课题（国家部委、省市、厅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资助或立项的科研课题），学院委托科技发展处按财务处实际到帐金额实行1:1的比例配套资助，若所承担的科研项目为相应级别的重点课题，则按1:1.5的比例配套资助，其中各类子课题原则上不在学院科研基金资助之列。对于各类级别科研课题，科技发展处均按当年实际拨款到帐金额的10%提取科研管理费，用于支付课题申报活动开支及管理开支。

**第十四条** 凡属院级立项科研课题，实行以奖代助，科技发展处提供给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的科研经费为2000-5000元，科技发展处不再提取科研管理费、业务活动费。

**第十五条** 各系（部）可酌情给予本系（部）已立项纵向课题或院级课题一定数额的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对于横向科研课题，科技发展处从当年实际到位的科研经费中提取10%作为科研发展基金（用于资助本院重点专业建设的研究课题及结合学院特点和优势开展的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科研项目），课题组可提取10%作为课题组成员劳务酬金。

**第十七条** 我院教职工参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政府计划科研课题，若在批准文件上标有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名称及课题组成员名单中有我院参与研究的教职工姓名，可纳入纵向科研课题予以管理，否则，按横向科研课题管理。

**第十八条** 凡属成果或技术转让的科研课题，从所得经费中先提取10%作为中介业务费，再在扣回全部投资后，余下部分由学院、系（部）、科研课题组按2:3:5的比例分成。

**第十九条**  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所得的经费，从所得经费中提取10%作为业务费，余下部分由学院、系（部）、科研课题组按2:3:5的比例分成。

**第二十条** 科研管理费在财务账上单列，如招待费、咨询费等，用于支付科研管理部门在科研课题申报与管理过程中所需的各项开支。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课题完成后，需鉴定验收或报送正式书面总结，经科技发展处及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即正式结题。结项后研究经费如有节余，经课题主持人同意，应在2个月之内办理财务结题。课题组可从节余经费中提取50％奖励课题组研究人员，由课题主持人按实际从事课题研究人员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其余的部分仍由课题主持人掌握使用。中途中止研究的课题一律不得从结余经费中提取奖金。院级立项科研课题的研究经费不进行结题后剩余经费的提成分配，限用于当项课题和后续课题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及系部科研经费来源

学院每年从事业费中划拨相应比例经费作为各系（部）的科研基金专项经费，由科技发展处主管，财务处实施监督；各系部应在相应经费中用，根据本部门科研情况提取一部分费用作为科研配套资金或科研奖励经费,奖励、支助对象为本部门的工作人员含符合条件的兼职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科研费用，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不得弄虚作假、公款私用。依据“跨年度滚动使用”原则，各系（部）前一年自主支配科研经费的结余可累加至下一年的科研经费中。

**第二十三条**  系、部自主支配科研经费使用范围：

1.参加本系各专业研究会会费；

2.系、部教学改革基金；

3.各系、部为发展需要自行设立的专业课题科研经费；

4.优秀论文奖励经费；

5.优秀教学成果奖励经费；

6.纵向课题或院级课题的配套经费。

### 第六章 科研奖励标准

**第二十四条** 论文奖励

1.对学术论文评奖的范围认定：⑴第一作者是本院在职在岗人员，且第一作者单位为本院。⑵立论新颖；字数在3000字以上；在有批准刊号的各种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在省、市以上学术交流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均属于学术论文。⑶教材、文摘、文献综述、知识介绍、科普文章、新闻报道、译文、译著、史志、科技新闻、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艺术作品、摄影、会议综述等。各种形式的杂志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属于论文奖励范围。

2.凡在国际一流杂志《Science》和《Nature》上发表的论文，奖励20000元/篇；在国内各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I、国际期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会议论文引文索引》（ISTP）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复印的，每篇奖励3000元；凡被《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A》(化学文摘)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1500元；公开出版具有开拓性，有重大突破或重大意义的学术理论专著，奖励2500-5000元；

3.凡在被我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学术刊物或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奖励200元/千字；

4.凡在被我院认定的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奖励150元/千字；

5.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有CN或ISSN刊号）上发表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奖励100元/千字；

6.在市、厅级刊物上发表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每篇奖励100元；

7.获省教育厅所属部门一、二、三等奖的优秀论文，给予400元/篇、300元/篇、200元/篇奖励。

**第二十五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

1.获高校教学科研成果国家级优秀奖，给予25000元奖励；

2.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优秀奖，给予10000-20000元奖励；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优秀奖，给予1000-5000元奖励；

3.获全国高职系统优秀教育成果一、二、三等奖，给予20000元、15000、10000元奖励；

4.获得国家一级学会教学科研一、二、三等奖，给予2000元、1000元、500元奖励；获得国家二级学会和省一级学会教学科研一、二、三等奖，给予1000元、600元、300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软件方面获奖

1.获教育部、全国高职系统教材评比一等奖，给予2000元奖励；

2.获教育部、全国高职系统教材评比二等奖，给予1500元奖励；

3.获教育部、全国高职系统教材评比三等奖、优秀奖，给予1000元奖励；

4.获省教育厅评比一等奖，给予1000元奖励；

5.获省教育厅评比二、三等奖，给予800元奖励；

6.获教育厅评比三等奖，给予500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著作、教材奖励标准

1.正式出版的专著（由院学术委员会鉴定），按本人撰写字数10元/千字奖励；

2.正式出版的全国统编教材，按本人撰写字数7元/千字奖励；

3.正式出版的一般教材和编著、译著，按本人撰写字数5元/千字奖励；

4.对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的主编（含总纂）、副主编另按全书字数给予1元/千字、0.5元/千字奖励；

5.属于我院全额资助出版的著作、教材，按出版社付酬标准付给稿酬。

**第二十八条** 同一论文和多媒体教学软件获奖，参与人数较多时，分配比例由参与者内部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二○○八年六月二十日颁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术管理，确立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实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提高学院整体学术水平，实现学院创建特色鲜明的优秀高职院校的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非常设的学术咨询评议机构，其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处。

###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讨论审议学院学科、专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四条 审定学术评价标准，评定科研项目，评价研究成果。

第五条 评审学术奖励的人选和推荐人选。

第六条 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第七条 指导学院学术交流活动。

第八条 受相关部门委托、调查、评议和仲裁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

第九条 受学院或相关部门委托，对其他重大学术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成员组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二名，其人选由院长提名，并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必要时可聘请院外专家担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离岗后，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二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的总人数不超过上届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委员在任职期间退休或离开学院岗位，其所在系部（处室）可提出替补人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活动。

###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采用定期与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开展活动。原则上一般于每学期第7周定期召开例会。平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不定期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学术委员会对于重大问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定。表决必须有3/4委员出席会议，获全体委员过半数赞同方为有效。

### 第五章 工作原则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积极开展各种学术问题的讨论，以利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质量。

第十七条 通过发挥审议、咨询、参谋作用，为学院决策提供合理依据和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院长提议，修改方案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二○○八年五月七日发布之日起实施。

#

# 湖南省科技厅文件

##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包括如下类别：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二）省自然科学奖；

（三）省技术发明奖；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加速科教兴湘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机构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泄露。

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组织。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经实施应用，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或者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五）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三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下列外国人、外国组织：

（一）同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在本省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２人。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２３０项。

###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市州人民政府；

（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和标准对推荐材料作出评审结论，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省科学技术奖的具体评审规则和标准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奖励人选、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公众意见，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金。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同时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或者“湖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１００万元，其中２０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８０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８万元，二等奖５万元，三等奖２万元。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第二十七条　 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费用的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规定。省国防工业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可以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限于涉及国防、公安和国家安全保密不能公开的项目。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外，其他行政机关不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９年４月１日起施行。２００１年７月１０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2004年4月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交易行为，繁荣技术市场，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技术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鼓励开展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技术交易和技术信息交易；鼓励境外、省外组织和个人进入本省技术市场从事技术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域、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技术交易活动，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发展技术市场与技术交易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技术市场规范

第七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

第八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技术交易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在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技术交易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进行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技术交易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招标会、科技集市、常设技术市场、网上技术市场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条 技术交易出让方必须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持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可靠性；中介方应当保证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和来源的合法性；受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侵犯他人专利权和技术秘密；（二）假冒、冒充专利技术；（三）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四）做虚假广告、宣传；（五）串通招标、投标；（六）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技术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提倡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合同文本订立技术合同。

###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兴办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活动提供场所、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四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组织章程；（二）有明确的技术交易服务范围；（三）有与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固定的场所和必需的资金、设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和科技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第十六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在经纪活动中，应当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七条 技术市场各类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培训等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技术交易当事人的信誉信息。

第十八条 鼓励设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成果入股、高新技术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促进技术成果与其他资本的结合。

### 第四章 技术市场发展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扶植、指导、监督，促成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第二十条 企业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成本。

事业单位支付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在事业费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可以申请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技术合同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条件进行认定。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出具认定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认定技术合同不得收费。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禁止利用无效技术合同或者虚假技术合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第二十二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中介服务的收入，可以视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按照科研机构待遇享受国家及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前款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认定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中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佣金。

第二十三条 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单位应当从技术交易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技术受让方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从实施该项技术新增留利中提取奖酬金，奖励为实施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由单位组织或者经单位同意，到外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或者技术服务，所得报酬与单位分成的，个人所得比例由个人和单位议定，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在职人员可以以个人的非职务技术成果到企业入股，按照股份分享收益。

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和本人的物资、技术条件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所得收入归个人所有，但不得侵害单位和他人的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技术市场的发展。

农业实验示范单位（基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开发和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其技术交易收入按照国家对科研机构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 技术交易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技术交易发票。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和完善科技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技术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引导和扶持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性常设技术市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设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发展网络技术市场和网络技术交易。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经纪从业资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1993年1月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2012年11月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加强湖南省软科学研究管理，提高软科学成果的水平和效益，根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2条 软科学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交叉与融合。软科学研究是以解决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促进经济、科技、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为目标，以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为根本目的，利用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进行的综合性研究活动。

第3条 软科学研究的范围主要包括：战略研究、规划研究、政策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科技法制研究、技术经济评价与预测研究、科技统计分析、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以及软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

第4条 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是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的科技专项计划，是全省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随着决策建议需求不断旺盛，该预算额度应不断增加。

第5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坚持突出重点﹑鼓励联合、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以确保软科学研究的质量和效益。

第6条 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重大项目招标、立项和组织实施等按照《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对于决策咨询应急类重大项目可采取项目委托方式组织实施。

第7条 省科学技术厅管理全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编制全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软科学研究；指导全省各行业、单位自行设立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立项和结题；协助科技部组织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8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管理政策，紧密结合国家和省重大决策以及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综合各部门、市州和专家的建议，编制和发布年度《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确定年度研究重点和申报要求。

第9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原则上应符合当年度发布的《指南》的规定和要求。省科技厅根据上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组织推荐单位项目申报指标，并在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时予以公布。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鼓励以课题组为单位，跨部门跨单位联合申报。

第10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湖南省境内单位，可以申请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一）党政机关中从事软科学研究的单位；

（二）从事软科学研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三）具备较好软科学研究工作基础的其它单位。

第11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湖南省境内；

（二）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理论基础，具备较高研究水平、相关实践经验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项目申请人主持承担过的软科学研究课题均能按期结题，且近三年内没有科研诚信的不良记录。

第12条  申请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全省或区域、行业中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问题；

（三）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较好的经济与社会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

（四）研究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详实、方法科学合理；

（五）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13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者应认真如实填写《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各推荐单位必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同时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网站《湖南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未按规定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和超过指标控制数的项目不予受理。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14条 省科技厅按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是否具有申报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资格；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是否真实；

（三）申报项目是否重复申报，项目申请人是否在省科技厅同时申报了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四）项目申请人是否有已主持承担的软科学课题未按期结题的情况。

第15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组织专家会议评审。评审专家由省科技厅从专家数据库中遴选。专家评审形式可采取会议评审、通信评审等形式，依据《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评估表》，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书面咨询意见。

第16条 省科技厅在对专家评分和书面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处理、综合平衡择优并公示后确定立项，编制当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并会同省财政厅共同下达年度计划项目经费。

第17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申报单位自行组织研究经费的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安排部分指导性计划。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18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均需书面和网上签定《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19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一经批准，即具有指令性效力。项目主持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省科技厅三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

第20条 省科技厅组织软科学研究重大和重点项目的开题论证和结题评审，并根据工作需要对资助项目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和考核，将其结果作为申报单位下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21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期完成时，项目主持单位应向省科技厅申请延期，视情况经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22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经费开支仅限于如下范围：

（一）国内外调研差旅费；

（二）图书资料费和翻译费；

（三）文印费；

（四）设备购置费和折旧费；

（五）专家咨询费和评审论证费；

（六）会议费；

（七）劳务费；

（八）其它费用。

第23条 多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其项目经费原则上拨给项目主持单位。因研究工作需要，项目主持单位需向各协作或委托单位分拨经费时，应在《合同》中明确合作单位、合作内容及拨款分配方案，拨款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拨款按照与项目主持单位名称相符的户头、帐号和开户银行等办理。

第24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实行无偿资助。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支持项目研究。

第25条 项目负责人如调动工作需把研究经费带到新单位继续开展研究，应写出书面报告，由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可将节余经费拨至新单位继续使用。如果项目负责人调出湖南省，应在原单位继续完成或由原单位另指定专人完成项目研究。

第26条 中止、撤销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将已下拨经费的余额返还省科技厅，不得挪作他用。

第27条 省直部门，各级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和地方承担的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负有共同组织实施的责任。

各级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的软科学研究计划，并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省直部门、高校和有关研究机构负责编制本行业、本部门的软科学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

###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28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应在项目终止日三个月内进行成果评审和验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成果在申请评审或验收前，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一般项目、指导性项目应在有关领域刊物上发表论文；对重点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应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有专著出版。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形成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和制定政策有价值的建议，否则将不予进行成果评审或验收。

第29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一般项目、指导性项目，必须由该项目研究领域的相关主管部门或社团组织对其成果的应用价值提出认可意见，才能结题验收；对重大、重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或通信评审等方式进行，由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单位组织。评审结果作为成果结题等级评定的依据。

第30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其知识产权属于省科技厅和项目完成单位共有，并负有共同维护该成果的知识产权的责任。

第31条 最终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引用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并附重要参考文献目录。项目研究所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未标注的不予验收。

第32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完成单位应办理成果的归档和登记手续。

第33条 项目结果验收后，对于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难点和热点问题，鼓励团队跟踪研究。

第34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积极做好软科学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工作，对应用和转化成绩突出的项目应推荐参评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35条 驻省科学技术厅纪检组监察室负责全程监督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的申报、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项目验收等，受理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36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湘科政字[2001]42号）同时废止。

第37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 湖南省专利条例

《湖南省专利条例》于2011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保护和管理，推进创新型湖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健全专利管理工作体系，保障专利事业发展经费，促进专利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教育、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专利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专利知识和专利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鼓励单位和个人支持、参与专利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南专利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优秀专利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和实施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专利创造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并申请国内外专利。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专利技术。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核心技术，并形成专利。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特点，定期编制并公布应当掌握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关键技术的研发、专利申请和产品的开发，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九条**　为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专利申请、维持、受让、培训、评估、维权、奖酬等费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在评审科学技术奖励、技术创新奖励和专利奖励项目，以及审批科研开发、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时，有关部门应当将项目是否具有或者能否产生专利技术作为评审的重要条件。
　　前款规定的项目具有专利技术的，在申请奖励或者资金支持时，申请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专利权有效证明文件和专利检索分析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财政支持的项目经费中列支专利事务经费，保证专利申请、维持、文献检索等事项的需要。

**第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发明创造，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或者考核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应当将专利拥有情况作为认定或者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应当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报酬。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与发明人、设计人对奖励和报酬的数额、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五千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二千元；
　　（二）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在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实施其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五，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一，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转让、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转让、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费用纳税后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对专利申请、转让、推广运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人拟放弃专利权的，应当告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享有无偿受让的权利。

**第十五条**　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可以将获得专利权的情况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对技术进步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效益的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获得中国专利奖、省级政府专利奖的人员，可以作为特殊人才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第三章　专利运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专利运用，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的专利技术的实施；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应当优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专利交易市场，推进专利技术交易，促进专利技术商品化和产业化。

**第十七条**　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重大专利实施及专利技术引进项目，省人民政府财政、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拥有相关专利技术的单位和个人组建专利联盟，促进专利资源的充分利用。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机制，向企业转让、许可专利技术。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运用专利。以专利权作价入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可以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九条**　从事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助、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创业投资资金、担保资金，应当支持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将符合条件的专利产品申报自主创新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专利产品，鼓励对专利新产品实行首购和订购。

**第二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帮助拥有专利技术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标准，推进专利与标准制定相结合。

### 第四章　专利保护

**第二十三条　不得假冒专利。**
　　不得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运输、展示、广告、仓储、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执法队伍建设，健全专利执法机制，及时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应当有三名以上持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依法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利信用公示制度，及时将依法确认的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通报征信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专家进行技术检测、鉴定。当事人对技术检测、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支付，结案后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凭受理证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中止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中止处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终止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判决后，被请求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二条**　举办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应当加强展会期间的专利保护。国家规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派员进驻。
　　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或者技术，展会主办方应当查验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方不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 第五章　专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专利指标和专利发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调查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专利拥有情况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四条**　拥有专利资产的国有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改制、清算、上市、投资、转让、质押等经济行为，涉及专利资产作价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和备案。

第**三十五条**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审议机制，防止技术的盲目引进、重复研发、流失或者侵犯、滥用专利权。
　　下列与专利技术相关的经济活动，项目单位应当进行专利审议，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立项报告中对项目相关技术的专利权状况、专利侵权风险等作出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立项时，应当组织开展专利审议:
　　（一）实施使用国有资金或者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的重大建设、重大并购、重点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
　　（二）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装备进口、核心技术转让、重大技术进出口等项目；
　　（三）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进行专利检索分析:
　　（一）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二）进行涉及专利的技术贸易；
　　（三）以专利资产投资入股；
　　（四）其他应当进行专利检索分析的。

**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一）组织标注专利标记的商品进入商场、超市等市场销售；
　　（二）委托广告经营者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
　　（三）组织推广专利技术；
　　（四）进行专利资产评估和办理专利权质押；
　　（五）在海关总署申请专利保护备案；
　　（六）其他需要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的。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事务经费中的专利经费部分主要用于专利战略实施、优势企业培育、专利申请资助、专利保护、专利信息和服务等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经费资助发明专利的维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六章　专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行业、支柱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加工和专利战略分析，为专利创造和运用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信息共享、市场开发、出证确权等公共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发展专利代理、检索、评估、鉴定、交易等专利中介服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依法经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二）出具虚假报告；
　　（三）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损害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维权援助机制，依法开展专利维权服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专利维权的信息、法律、技术等帮助。
　　鼓励专利维权援助机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专利维权援助。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导、推动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专利预警，监测重点企业、行业、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和化解专利风险。

**第四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为会员的专利创造、申请、保护、运用、维权等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体系和培训基地，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组织培养专利专业人才，开展专利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专利人才。

**第四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养学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创造能力。
　　各级行政学院和职业教育机构应当将专利知识纳入干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内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第二款规定，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规定，国有单位对其拥有的专利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或者评估结果未上报备案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第二款规定，项目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利审议，导致技术盲目引进、重复研发、流失或者侵犯、滥用专利权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专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30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专利保护条例》](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69&order=845&result=C:\\WINDOWS\\TEMP\\E22D866.tmp&page=codetitle&f=&field=??????&transword=+&dkall=0&code2=&OpenCondition=)同时废止。

## 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专利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湖南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1名，聘请有中国工程院院士资格的相关专家担任；委员13-17人，由省直相关部门的管理专家和熟悉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业务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和指导省专利奖评审工作；

 （二）审议拟奖励的专利项目和等级；

 (三） 决定专利奖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奖励办设在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专利奖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建立评审专家库；

（三）对参评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初审、汇总；

（四）选定评审专家组成员，组织专家评审；

（五）组织公示、处理异议和复审；

（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报请奖励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七）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奖励办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担任湖南省专利奖评审专家，参与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通过奖励办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

（二）向奖励办提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及评述意见；

（三）向奖励办报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1. 对国防专利、保密专利进行评审时，奖励办成立专门的保密专家评审组，依照有关保密规定组织评审。奖励委员会成员、奖励办工作人员、保密评审专家对参评项目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人应按照要求填写由奖励办统一制作的《湖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按规定的时间申报。

第九条 申报湖南省专利奖应当提供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报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其他专利权人”，是许可本省单位实施专利的省外专利权人。省外专利权人许可本省单位实施其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可由实施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该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是指专利申报奖励前，不存在没有审结的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资格纠纷、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等。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是指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而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程序。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称“专利权评价报告”，是指有关部门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进行。

检索，并就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授权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的书面文件。

第十五条 专利的经济效益可分解为：（一）使用专利技术形成的专利产品的销售额（或产值）；（二）使用专利技术形成专利产品直接带来的营业利润（包括使用专利技术导致的成本节约）；（三）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形成的税收。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称的“社会效益”是指使用专利技术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产业进步、劳动就业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产生的贡献。

使用该专利技术或产品带动了其他产品的性能提升、成本降低、销量增加等间接经济效益计入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中列举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每项都提供，但应能充分证明申报人所宣称的事实。

申报材料中用于证明专利市场应用的材料包括：会计报表、购销合同、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专利标注及其他推广专利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人对其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中的证明材料，由出具相应证据的证明人在其证明事实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申报湖南省专利奖所提供的用于证明使用专利技术所产生的营业利润等相关材料，可以作为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兑现奖励和报酬的依据。

申报湖南省专利奖所提供的用于证明专利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材料，可以作为绩效评估、宣传、表彰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评奖标准

 第十九条 根据奖励办法第五条，湖南省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设一、二、三等奖。

（一）一等奖8项，每项奖励人民币7万元，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80%；

（二）二等奖12项，每项奖励人民币3万元，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70%；

（三）三等奖30项，每项奖励人民币1万元，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50%。

对为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发明专利授予特别奖，每年不超过1项，奖励人民币30万元。

奖励经费由财政专项安排，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申报评奖的专利项目，必须是专利权利稳定，技术方案新颖或设计独特，创新程度高，实用性强，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已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应用，实现了产业化，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专利评奖项目申报前一年的新增利润和税收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取得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所称“法律价值度”、“技术价值度”、“经济价值度”作为专利评价的基本标准。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法律价值度”中所列举各项因素的含义为：“稳定性”是指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可规避性”是指专利因保护范围原因是否容易被他人进行规避设计。“依赖性”是指专利的应用是否依赖于基础专利的授权，即是否属于从属专利。“专利侵权可判定性”是指专利维权时，是否易于举证和获得保护。“有效期”是指距离专利权届满日的期限。“多国申请”是指本专利在其它国家（地区）提交申请和获得授权的情况。“专利许可状态”是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相关情况，包括专利质押等运用情况。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技术价值度”中所列举各项因素的含义为：“先进性”是指专利技术与本领域的其他技术相比是否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发展趋势”是指专利技术是否符合所在技术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适用范围”是指专利技术可以应用的范围或领域。“配套技术依存度”是指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其他专利技术的依赖程度。“可替代性”是指是否存在解决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替代技术方案。“成熟度”是指专利技术所处技术生命周期及产品发展阶段。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经济价值度”中所列举各项因素的含义为：“市场应用”是指专利技术在市场上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市场前景”是指专利技术可预期的生产、销售和收益规模。“市场占有率”是指专利技术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占有的份额。“产业带动性”是指专利技术应用对行业和产品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竞争情况”是指专利技术与竞争对手相关技术比较，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政策适应性”是指专利技术是否政策所鼓励和扶持的技术，及其获得政府支持或优惠的相关情况。“对社会的促进作用”是指专利技术应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根据奖励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负责制定和完善专利奖的评价指标体系。

###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按照奖励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专利奖评审规则：

（一）对所有申报项目按照技术领域和类别进行分组评审。

（二）专家组的组成人数应为5人以上的单数。

（三）对发明专利特别奖和一等奖的候选项目，要进行口头答辩和接受专家质询；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考察。

（四）评审专家按照奖励办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给出计分和评述。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应在到会委员数达到或超过奖励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对建议授奖项目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报省政府批准的拟奖励项目应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委员的投票通过。

第二十六条 根据评奖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异议理由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写明联系方式和联络人；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异议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评审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组织评审，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申报之后、专利奖批准公布之前丧失专利权的，取消该专利项目获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专利评审的规范和公正，奖励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廉政纪律和工作细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2月）。

##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湘哲社领〔2008〕3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提高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质量，促进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作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层次最高、影响最大的科研项目，是服务党和政府决策的重要平台，是弘扬湖湘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对于提升科研层次、培养科研人才，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我省推进“两型社会”改革建设、加快富民强省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十五”以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量和立项数持续增长，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一些单位和个人也存在“重立项、轻结项”和“重国家基金项目、轻省基金项目”的倾向，项目的立项率、结项率和成果的优秀率、转化率不高，高质量的精品力作不多，在社会上产生的影响不大。这种情况表明，随着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的逐年增多和社科研究工作者积极性的不断增强，进一步加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已成为社科规划和管理的一项紧迫任务。
　　二、继续完善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健全课题指南发布制度，每年发布一次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指南，征集到的部分意义重要但没有列入重大项目指南的选题，可考虑优先列入重点项目选题指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必须按课题指南规定题目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在课题指南规定范围内可自拟申报选题。　按照准确、齐全、规范、一致的要求，认真做好课题申报材料工作。参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要求，重新修订《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从2008年起，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百人工程项目等）都必须填写新的申请书。一个项目原则上只确定一个主持人。凡是承担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未结题的主持人，不能申报新的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也不能申报项目成果奖和优秀社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报送奖励项目应认真填写《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奖励项目审批表》，由所在单位3名以上专家联合推荐，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核准，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按程序立项。报送基地委托项目应填写《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委托项目审批表》，由各社科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评审，由基地首席专家签字，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按程序立项。从2008年起，尚未结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未按时完成或违反鉴定规定和要求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不得申请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奖励项目和基地委托项目。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所有申报材料都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切实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维护申报工作的严肃性。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探索有利于减少干扰、保证质量的评审方式，不断完善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机制，加强与外省、市社科规划办协作，继续尝试开展异地评审的办法。参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做法，建立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评审备案制度，根据专家意见，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研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批准，对部分质量较高但没有通过重大项目评审的课题，可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适当转立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按照更新、充实、完善的要求，健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坚持轮换、平衡、信誉与回避的原则，规范评审专家的聘请方式，建立和完善专家资信档案。
　　三、努力加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管理。完善项目开题报告会制度，帮助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进一步弄清题旨、把握规律、完善思路、确定进度。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开题报告会，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主持，由各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召开，并请部分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开题报告会，由各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并请有关专家参加；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基地委托项目开题报告会，由各基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组织召开，并请基地有关成员参加；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开题报告会，由项目主持人召集，项目组成员参加。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开题报告会的情况要及时填写《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开题情况报告表》，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强化项目跟踪管理，采取建立专门档案、印发文件、电话询问、上门督促等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成果出版宣传推广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进行管理、监督。研究中期推出的重要阶段性成果要及时上报和宣传。在研究过程中出现重要事项变更，要及时填写《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审批。凡是不能按时完成且没有履行延期审批手续的项目，视为自动撤销，不得办理结项手续和支付后期研究经费。认真开展项目年度检查，督促项目按时完成。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每年进行一次专门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填写《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检查报告表》，于当年底前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四、严格执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规定。明确结项验收标准，所有项目除了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提交一份研究成果和成果简介（成果简介需附电子文档）外，今后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结题，必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4篇以上论文或出版1本专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包括百人工程项目、奖励项目、委托项目）结题，必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论文或出版一本专著。改革项目结项方式，参照我省自科基金项目结项办法，取消专家鉴定，实行结项验收制，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根据验收标准进行审定。区分结项等级，将过去的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改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优秀等级成果通过网上宣传、入选成果要报、出版成果集等方式给予鼓励，对不合格等级项目提出修改意见，修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提高结项鉴定效率，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一般在受理结项申请两个星期内审核上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一般在受理鉴定结项材料40天内审定批复。定期公布结项信息，每月在《湖南社科规划网》上公布一次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信息。精心制作结项材料，进一步完善《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完善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内容和格式。建立项目档案，对已经结题的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要保留一份立项申请书、一份结项审批表和一套结项成果。
　　五、大力推介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充分利用大众传媒，精心制作导向正确、内容清新、形式活泼的栏目和节目，广泛宣传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承担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较多的高等院校所办的学报，可开辟专栏发表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要与《湖南日报》理论部进一步办好《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摘要专栏》，《湖南社科规划网》要扩大成果荟萃专栏的容量，只要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的研究成果，都可以在网上发布。定期编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实际部门参阅，进一步疏通和拓宽优秀社科成果进入党和政府决策的渠道。鼓励学术部门与有关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和联合攻关，逐步建立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注意把研究成果应用到学科建设中，努力开发新兴学科。
　　六、建立健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各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单位要制订和完善经费配套、成果奖励、出版资助等一系列激励政策，积极探索有利于提高结项率和成果优秀率的机制和方法。对立项资助的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所在单位要给予经费配套；对立项由单位资助的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所在单位应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在项目研究期内减少或抵折教学工作量，在职称评定和晋级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尽量为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时间和条件保证。鼓励项目管理单位实行奖励与鉴定结项挂钩制度，对没有按时完成的项目，可实行取消经费配套支持的办法。从2008年起，凡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成率低于60%的管理单位，取消当年度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前3名而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奖励项目的资格；凡是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成率低于70%的管理单位，取消当年度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实现零的突破而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奖励项目的资格。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除内部通报外，还要在《湖南社科规划网》上予以公布。对因项目研究无故延期、学术不严谨而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七、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具体管理按照《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湘社科办〔2007〕11号）执行。
　　八、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除符合本文件规定外，还要按照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湖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管理的试行办法》（湘哲社领〔2007〕5号）执行。
　　九、本文件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文件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
    　　　　　　                            2008年7月10日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用于开展对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以及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成果立项项目、“百人工程”项目。除一般项目中有一定比例的项目为自筹经费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省社科办经费资助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研究项目，以及对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基础研究项目，避免分散使用。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杜绝随意性。应当加强相关科研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避免重复浪费。
　　（三）权责明确，规范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协办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追踪问效机制。
　　（五）一次核定，分期拨付。项目经费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核定，分期拨付。

###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因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购置，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七）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咨询费的支出总额，重大项目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５％，其它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１０％。
　　（八）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他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总额，重大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５％，其它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１０％。
　　（九）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十）管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管理费的支出总额，重大项目每项不超过１０００元；其他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５％。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第五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六条　成果鉴定费是指在项目结项时对项目成果的政治和学术质量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对出版困难、学术性强的专著类项目经费的结余可用于该项目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其余净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

###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审批和执行

1. 每次项目评审时，由省社科办根据资金来源提出资助项目数和资助总金额。
　　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应按批准的金额，编制开支计划。
　　第十条　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一）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应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详细说明。
　　（三）编制项目预算应接受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审核。
　　第十一条　省社科规划办在项目立项后将项目启动经费拨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它单位。如确需转拨协作单位，应书面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协作单位不能在转拨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分期拨付。重大项目在立项当年拨付启动资助经费３万元，再根据提交的结题成果拨付奖励经费，对验收鉴定为优秀的，按最高档资助经费给予奖励；成果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拨付；其他项目（不含自筹项目）在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５０％，其余５０％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一般不能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账目，编制《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并附上财务部门打印的项目经费开支明细账。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决算表。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项目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要求延期１年以上（含１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经省社科规划办检查发现有重大事项变更未予报告者，暂停拨款，待报告并经审批后，再恢复拨款。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者，省社科规划办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故中止研究者（指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省社科规划办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项目的，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九条　省社科规划办每年将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对项目预决算的审核，对预算的执行和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如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经费账目和单据。
　　第二十条　省社科规划办加强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绩效考评，每年年终向省哲学会科学领导小组报送当年经费决算和使用情况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２００７年７月１８日

##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规范和加强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青年基金项)(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上项目支持科技工作者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条 面上项目的经费主要来源于省财政拨款，也接受社会捐赠。
    第四条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基金办）负责面上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面上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基金重要组成部分，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应严格执行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者须符合《规定》要求。
　　（一）面上项目申请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申请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55周岁；
      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③为依托单位在职在岗职工
      ④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必须有导师推荐，并明确申报项目与其主攻方向的关系。
　　（二）青年基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申请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32周岁；
      ②已获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③为依托单位在职在岗职工
　　（三）其他申请者的要求参照《规定》第六条执行。
　　所有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项目指南》的资助范围。
　　第七条 面上项目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具体申报时间和受理方式按省科技厅统一申报、集中受理要求进行。申请者须根据当年省基金办发布的申请通告及项目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填报的内容要真实可靠，经费预算合理，申请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必须齐全。项目依托单位须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按申请通告的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中心。
    第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部门等联合参加省基金面上项目的研究。
    第九条 承担省基金项目两次后未承担国家、部委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点以上项目者，自结题年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第三章 评审

   第十条 面上项目的评审，依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按基金办初审（形式审查）、同行专家评议、学科组评审、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省基金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评审：
　　1、不符合申请条件；
　　2、不属于资助范围；
　　3、不按规定要求编写申请书。
    第十二条 对通过初审的申请项目，省基金办按《规定》要求选择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一般采取通讯或网上评议（匿名评议）方式。内容相近的申请项目应尽可能选择同一组专家评议。为保证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每个申请项目须至少请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学科交叉的申请项目应选择所涉及不同学科的专家评议。
    第十三条 省基金办在初审、同行评议基础上，根据学科资助政策、优先支持条件和资助经费与项数的控制指标，每个学科按照同行评议的平均分数从高到低选择优秀项目提请学科评审组逐项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提请审议的项目数一般不得低于计划批准项目数的120％。在学科组评审会上，基金办负责人须向评审专家报告说明当年申请项目的初审、同行评议情况以及计划资助指标等重要问题。优秀面上项目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学科组评审均实行答辩制。评审专家充分讨论审议项目，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向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建议资助的项目。通过的项目须获投票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
    第十四条 省基金面上项目强调绩效挂钩，曾获得省基金各类项目资助且结题评为优秀者，再次申请的面上项目进入学科组后，在综合评价相近情况下，省基金办可提请学科组评审专家重点审议，建议优先资助。
    第十五条 对创新性很强的探索项目，评审会议上如不能取得共识，评审组成员个人可署名向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推荐，阐明建议资助的理由和资助方式，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主管副主任）审查通过后予以资助。
    第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学科评审组的建议项目，召开全体委员大会审议通过，省基金办根据大会审议结果，编制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计划，经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主管副主任）审批同意后下达。
    第十七条 对未获资助的项目由省基金办反馈评议专家的意见。
    第十八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的各个环节，须严格执行《规定》中关于回避和保密的各项规定。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合同书》（一式四份）。项目依托单位须对《资助项目合同书》进行审核、盖章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省基金办，作为拨款、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由基金办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核准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根据批准额度逐年进行预算、审核与拨付，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项目依托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稳定， 确需变更的，须在三个月内按下述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报省基金办审批。
　　（一）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变更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可将其负责的项目依托于调入单位执行，但须经调入和调出单位协商同意并出具证明。如调入单位不具备条件，项目可保留在原项目依托单位执行或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如无合适人选或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明显影响项目执行时，办理中止手续。
　　（二）项目负责人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项目依托单位及省基金办备案；擅自离岗及离岗超过一年的，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由项目依托单位报省基金办审批。如无合适人选更换，办理中止手续。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指课题组成员前两位）原则上不允许退出。如因工作调离确需退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基金办审批。
　　（四）青年基金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也不得将项目委托他人代理完成。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与湖南省自然科学联合基金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标注。

### 第五章 结题

    第二十四条 凡获省基金资助的面上项目，必须按《管理规定》要求结题。对于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或整个研究以失败告终的面上项目，申请人也可按期结题，但必须在《结题报告》中写明项目失败的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以便其他科研工作者借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前可通过国内聘用单位，按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要求和申请时间提出申请。若项目获得资助批准，须在申请者回国工作后开始核拨经费。项目保留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六条 省基金项目获得的应用成果，有关部门、受资助单位、项目组成员应大力推广。
    第二十七条 项目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省基金项目管理不善、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科学不端行为的，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撤销对有关项目的资助，直至收回有关项目的全部已拨经费、暂停受理项目负责人或单位的新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往颁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0]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湖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高校科研水平，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科研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适用于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不适用于教学教改和其它一般性的工作研究。
 第三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面向全省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分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一般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面向全省省属本科学校，主要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博士、硕士学位点的科研骨干，结合国家、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把握科学前沿，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工作。
 优秀青年项目面向全省省属普通本、专科学校（不含高职学院），主要支持青年科研骨干开展创新性研究，着眼于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的培养。
 一般项目面向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学院）全体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支持其根据国家、地方的一般性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着眼于高校整体科研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编制项目申请指南，对受理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编制年度科研计划，下达项目研究经费；对在研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和中期检查，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校承担的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实行“学校推荐、限额申报”，申报限额由省教育厅根据各校的专任教师数量、科研工作水平及成就等综合确定。

第七条 申报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清楚，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经费预算合理；预期研究目标定位合理可行；项目研究人员应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一般为3-10人，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2、重点项目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60岁以下；中级专业职务的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在申报项目的研究领域内有较突出的成就。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在受理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一般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岁。
 3、承担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准再申请。每人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最多不超过2项。
 4、申请项目的有关材料内容应真实，并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承诺对此承担责任。
 第八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程序：
 1、项目申请人按照省教育厅颁布的课题指南确定研究领域、方向及选题，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填写《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需本人在申请书上签名。
 2、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本校教师或科研人员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有合作单位的，应由合作单位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向省教育厅报送《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学校公文和《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申报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需到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查新机构进行科技查新，并提交相关查新报告。
 4、省教育厅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学校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按照“科学、公正、公开、合理、择优”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对经形式审查认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拟订年度科学研究项目计划，报请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确定的科学研究项目计划正式发文公布，并下达项目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实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 第三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分为省教育厅拨款和学校配套经费两个部分。对于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专科学校的一般项目，高等学校应按与省教育厅拨款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项目配套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配套后的总经费执行。本科院校的一般项目以学校资助为主，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每项不低于0.5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不低于1万元，省教育厅安排划块经费资助，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足。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学校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并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1、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出版经费补助；
 2、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检疫、包装运输费；
 3、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4、相关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科研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含研究生助研津贴）。
 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办公室（实验室）装修、购买交通工具等所需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年度编制决算报告，分别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财务建设处。

### 第四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的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时，一般为当年9月，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2年至3年。研究期过半时需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它成员投入的科研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
 3、学校配套经费到位情况，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的中期检查由省教育厅科技处组织进行。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连同《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情况一览表》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学校报送中期检查材料的时间为每年6月的最后一周。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制定办法并负责执行。
 对没有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科研项目，学校要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对没有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学校，省教育厅要扣减该校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项目中期检查时,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课题的；
 5、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撤销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追回，作为该学校的科研经费。

###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项目结题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了研究任务，同时，对不同类型的研究课题实行分类评价：对应用性研究主要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竞争力贡献的评价；对公益性研究主要进行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社会效益的评价；对基础性研究主要进行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的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程序：
 1、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填写《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同时提交科研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证书、转让合同、鉴定材料、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
 项目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已有研究综述、研究方法与步骤、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结论与成果、参考文献等内容。与项目研究相关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注明“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和作为结题依据。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坚持结题标准，认真做好结题材料的审查工作，如有资料不全、明显不符合标注要求的结题材料应责令项目负责人补齐、补正或暂缓结题。
 2、专家评价验收。项目研究结题需组织同行专家评价验收。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重点、青年项目验收专家组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承担学校专家不超过2名。
 3、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各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价后，对项目结题签署意见，统一汇总并填写《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报省教育厅。其中，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需一并报送结题验收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一般项目的结题材料由学校归档，省教育厅组织随机抽查。省教育厅集中受理学校结题材料的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
 4、结题情况通报。省教育厅审核完毕后对结题情况进行通报。符合结题要求的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 一般项目由学校发给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课题的管理职责。要建立科研项目管理数据库，及时掌握各类项目的研究进展和完成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按计划、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被验收项目未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研究目标，或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不予通过验收。
 第二十二条 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一般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科研项目可以延长研究期限1年左右。其它没有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自计划研究年限终止年月起5年内不受理其新项目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高等学校应积极做好研究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面向省教育厅创新平台设置的“湖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和“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放基金项目”参照本办法中的重点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实施细则（修订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其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在通过鉴定后准予结题。

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鉴定结题工作原则上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与可能，经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同意，市州和高校科研主管部门可对授权的所属单位的一般资助课题和一般课题组织鉴定。未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同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组织课题的鉴定结题，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从明年开始，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鉴定实行等级制。鉴定等级分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鉴定专家组视成果质量与水平确定。

四、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课题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课题直接相关的成果，获国家级奖、省部级评奖二等奖以上的可以免于鉴定。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等。

（二）课题主要成果主体部分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纳、推广应用的可以免于鉴定。

（三）课题最终成果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发表或转载，或有2项（含2项）以上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可以免于鉴定。

（四）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须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评审书》中说明理由、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和转载的成果原件，并按课题鉴定结题要求准备好其他相关材料，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核准后，发给结题证书。

（五）免于鉴定的课题结题等级为优秀。

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鉴定实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课题结题除必须完成开题论证后确定的研究任务外，还必须根据立项课题的类别和级别分别一定的研究质量与要求：

1、理论性研究：重点课题至少要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包括有公开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5 篇学术论文，其中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2篇；一般资助课题（含青年专项课题）至少要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包括有公开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1篇；一般课题至少要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包括有公开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3篇学术论文。

2、应用性研究：重点课题至少要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包括有公开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1篇；一般资助课题（含青年专项课题）至少要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包括有公开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3篇学术论文；一般课题至少要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包括有公开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2篇学术论文。

没达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题。

3、最终成果为学术专著或在实践应用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在论文数量和档次要求上可适当放宽。

4、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出版的专著都必须标明“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字样及课题编号，否则不予认可。

六、课题鉴定结题须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申请成果鉴定结题。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主持人应书面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和市（州）或高校管理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申请评审书》一式5份），同时提交一式5套课题成果鉴定结题材料，每套材料包括课题研究主件：《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申请评审书》（单独装订），研究报告，成果公报，专著、论文（复印件），其他实践成果、获奖证件、变更申请等。课题结题附件：课题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其他佐证材料。同时报送研究报告、成果公报、论文代表作的电子文档。

申请成果鉴定结题材料无特殊情况必须在成果鉴定前一个月送达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所有材料必须装订成册，装订格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二）受理成果申请。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具体经办人根据课题主持人申请，对成果鉴定结题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并与课题主持人商定参加鉴定的有关专家、鉴定形式和时间地点，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登记表》，按规定的程序报领导审批后再提交专家进行鉴定结题。

（三）组织课题成果鉴定

1、成果鉴定分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形式进行。特殊情况可采取会议鉴定通讯鉴定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2、省级重点资助课题成果必须采取会议形式进行鉴定。其他课题的鉴定结题形式由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单位商省规划办确定。

3、采取通讯鉴定形式结题的，每位鉴定专家都应认真审阅鉴定结题材料并写出成果鉴定及等级的书面意见，再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综合形成书面鉴定意见，确定成果鉴定等级。采取会议鉴定形式结题的，每位鉴定专家都要在认真审阅成果材料的基础上，对课题成果进行答辩，在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后，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综合大家的意见，形成书面鉴定意见，确定成果鉴定等级。无论是何种形式鉴定结题，鉴定专家组都应对课题成果客观、公正、全面地进行评价，形成《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一式3份。

4、专家鉴定意见应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据课题研究的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理论性与实践性、可持续性的评价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各级课题研究的特色和要求，重点从课题研究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价值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措辞要慎重，优秀等级要严格控制。

5、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收齐课题结题材料，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对通过鉴定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鉴定等级通过网上公布。

七、课题鉴定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鉴定专家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商课题主持人从湖南省教育科学学科专家库中遴选。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5人。课题组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成果的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八、课题鉴定经费从课题研究经费中列支出或由课题所在单位解决。具体数额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经专家鉴定，课题研究任务没有完成，研究成果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鉴定的课题，课题组可根据专家意见对研究成果作必要的修改完善，在一年内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有经费资助的课题还要追回所拨经费。

### 教育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材料装订规范要求

### 一、鉴定结题材料装订总体要求

总的要求“齐”、“清”、“定”、“美”。

**“齐”—材料齐全。**凡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或其他课题要求进行成果鉴定的需每套材料一式五份。包括1. 结题鉴定申请书 2.研究报告（2）公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3. 成果公报.4.其他应用成果.5.课题立项通知.6.开题论证书.中期检查报告.7.其他佐证材料 8.专著。非重点课题直接验收结题的其他课题，只须报一套材料。

电子文档：研究报告 成果公报 论文代表作

**“清”--全部文本清楚**。加强内容的学术性。做到“一、二、三、四”： “一”，即“一学”，主要学习是与课题相关的教育科学分支学科的应用学科知识。“二”，即“二位”，指准确定位（教育科学的学术观点）、质量到位（“质”指理论水平，“量”指预定字数）；“三”，即“三论”，指论点有时代性，论据有先进性，论证有逻辑性；“四，即“四文”，指文风端正（无套话、废话、假话、大话）、文脉清晰（层次之间是总分关系或并列关系或递进关系，而不是包孕关系）、文笔流畅（不用方言俗语，不用废弃的陈言旧语，不用冷僻的行业术语，不用少数民族的谚话，不用附加成份太多的长句）、文法严谨（语法、修辞、逻辑和标点符号无错误）。

**“定“—全部文本定稿**。

**“美”—文本设计、印刷、装订精美。**1. 结题鉴定申请书单独中缝装订一式五份，结题鉴定申请书须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签字。2、有专著成果的交专著5本。3、主件材料一式五份。包括：研究报告、成果公报、公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其他应用成果复印件。4、附件材料一式五份。包括：课题立项通知、开题论证书、中期检查报告、其他佐证材料。

附案例：

附案例**一：**《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主件封面及目录

附案例**二：**《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附件封面及目录

**附案例一：《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主件封面及目录**

课题类别：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6年重点资助课题

课题批准号：XJK06AJG001

学科分类：教育经济与管理

课题主持人：易志勇 中学高级教师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研究人员：李倡平、李三福、龙迪辉、丁文平、廖小平、桂建生、

罗 慧、易海华、姜 平、李沐霖、付 德

### 二、模板

**《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

**（主件材料）**

2009年6月28日

**目录**

**一、研究报告：**

《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

**二、论文**（复印件）**:**

1、易志勇.切实加强省级教育规划课题的成果推广研究[J].当代教育论坛（长沙）2007.1.

2、易海华.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误区及对策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北京）. 2006.4.

3、李三福。教育科研成果推广的价值取向[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长沙）2010.2.

4、易海华.论湖南省基础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之对策[J].湖南社会科学（长沙）2007.1.

5、易志勇.省级规划课题优质研究成果的推广.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规范管理[M].北京.团结出版社.2009年2月出版.第十一章P200-228.

6、易志勇.论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的规范管理[J]中国教育学刊（北京）.增刊.2008.11.

7、易志勇.值得推广的省级教育规划课题全面质量管理“3231”模式.中国教育学会第22次全国学术年会论文征集（一等奖）.

**三、成果公报：**《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

**四、专著：**

《教育科研辐射术——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目录

前 言 教育科研要辐射优质成果

总 论 《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优质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研究报告

第一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规律对策研究

第二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理论价值研究

第三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实践功能研究

第四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基本原则研究

第五章 推广省级教育课题优质成果的思想组织保障研究

第六章　推广省级课题优质成果参与人员的能力要素研究

第七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运行机制研究

第八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操作模式研究

第九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常用方法研究

第十章 推广省级教育规划课题优质成果的评价指标研究

附件一：参考文献目录

附件二：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

附件三：（案例）《“三位一体区域推进创造教育的研究”成果推广与实施》

附件四：（案例）《推广应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尝试》

后 记

**五、网页：**《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网》简介

**附案例二：《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附件封面及目录**

课题类别：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6年重点资助课题

课题批准号：XJK06AJG001

学科分类：教育经济与管理

课题主持人：易志勇 中学高级教师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研究人员：李倡平、李三福、龙迪辉、丁文平、廖小平、桂建生、

**《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研究与实践》**

**（附件材料）**

**2009年6月28日**

**目 录**

一、关于下达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6年度立项课题的通知

二、《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的研究与实践》课题开题论证书

三、《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的研究与实践》课题中期检查报告表

四、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推广暨课题成果发布会会议方案

五、湖南省首届高校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报告会信息

六、关于召开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职业院校学分制的构建与实施研究》成果推广与学术报告会的通知

七、《教育科学省级规划课题成果推广的研究与实践》研究推广的课题成果

（一）在课题相关专著中推广的成果典型

1、在《教育科研辐射术》一书中推广的成果典型

（1）《三位一体区域推进创造教育的研究》成果推广与实施

（2）推广应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尝试

（3）“开放型”语文教学模式规划课题成果的推广

（4）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研究课题的推广

2、在《省级教育规划课题规范管理》一书中推广的成果典型

（1）《基于新型农民培养的农村职业教育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2）《中小学教育科研模式创新——校本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3）《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出口”问题的研究》

（4）《湘楚文化的精神内核与现代道德人格的培养》

（5）《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学学科基地》

（二）会议或现场推广课题成果典型

1、《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与实践》研究报告

2、《大学文化论》研究报告

3、《农村中学开发与利用数学课程资源的研究》课题成果

4、《如何提高小学生英语课堂参与度的研究》课题成果

5、《如何处理初中语文教学中预设与生成的关系》课题成果

6、《书香校园建设的研究》课题成果

7、《小学数学课堂学习策略指导研究》课题成果

（三）网络推广的课题研究报告目录

（四）网络推广的课题研究论文目录

（五）网络推广课题研究专著目录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提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效益，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我省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围绕湖南省教育改革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性专题研究，为湖南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教育宏观决策服务提供咨询意见和理论支持，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服务，全面发展和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湖南省教育厅领导全省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机构，统筹管理全省教育科学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主要职责是：1、编制全省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划和课题指南；2、组织申报并协助管理我省的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课题；3、按照分层管理的原则，承担对全省教育科研课题进行归口管理的具体工作；4、组织开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综合性的省级教育科研课题的立项，以及立项课题的协调、检查、指导、评审、奖励、成果推广、经费管理等方面的日常工作；5、开展教育科研课题信息服务和经验交流等。

**第五条** 按照教育科学学科分类，建立《湖南省教育科学学科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遴选相关专家组成若干学科评审组，负责省级规划课题的立项、开题、结题、评奖等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科研课题信息服务和学术咨询活动。

### 第三章 选题与类别

**第六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每年发布一次。规划执行期间，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省级重大招标课题、省级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专项课题和一般（自筹经费）课题等类别。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急需研究的少数重大课题，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作为指定课题单独立项。

**第九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选题，要以我省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 第四章 申报

**第十条** 申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同行专家推荐。
 3、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每一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以往承担的省级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选好题，并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认真如实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并明确其申报课题类别。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担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第十二条** 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下的教研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和个人申请承担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由各市州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直单位（含在湘高等院校）和个人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多单位合作承担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程序申报。
 **第十三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受理省级课题申报时，不收取课题评审费。可在课题专项经费中提留5%作为代管经费用于课题评审和日常管理。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四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省级课题立项评审组一般按教育类别或学科分组，每次从《湖南省教育科学学科专家库》随机抽取部分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凡申请课题的学科评审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评审方式可采取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评审程序为：
 1、资格审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和申报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匿名初评。主要评审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评审组成员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分值高低按一定比例确定立项入围课题，进入实名复评。匿名初评分值占总分值的60%。
 3、实名复评。主要评审课题研究的条件和前期基础及预期成果。对进入实名复评的课题，由评审专家依据条件，按一定的比例确定拟立项课题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立项课题。实名复评分值占总分值的40%。

4、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和综合平衡，并提出经费资助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经评审批准立项的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正式下达《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通知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有关课题论证活页的背景材料。
 2、不得在正式公布之前泄露会议评审结果。
 3、不准收受礼金和礼品。

###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八条** 资助课题负责人接到资助课题经费通知后，按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
 1、国内调研、差旅费。
 2、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费等少量必要图书购置费。
 3、小型会议费。
 4、计算机使用费。
 5、成果印刷费。
 6、劳务酬金及咨询费（提取款分别不超过总经费的10%和5%）
 7、成果鉴定费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视鉴定成果类别确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省管的国家级课题每位专家500-800元，省级课题每位专家200-500元。
 8、管理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的限额为课题总经费的5%，不得超额提取或重复提取。
 9、出版补助费。课题节余经费可用于出版补助。
  **第二十一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分配课题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二条** 对因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应停止继续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对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三条** 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在接到课题评审通过的通知后，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经费到位证明或经费保障证明，才能正式批准立项。其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并由出资单位或课题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分层管理的原则，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有归口管理职责。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直接负责省级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的国家级课题的管理。省级课题的日常管理分别委托市州教育科研机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负责。
 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课题研究情况和各地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按第二十六条规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相关管理部门。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组织对省级规划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或抽查，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本年度课题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期检查或抽查一般通过网上进行。个别课题较多的单位也可采取集中检查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求，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研究方向；
 3、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4、改变成果形式；
 5、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课题完成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因故中止和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予以撤销：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课题。被撤销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级课题。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课题设立实验学校（实验基地）、开展评奖活动、刻制课题组印章的管理。
 严格控制实验学校（实验基地）的设立。 课题设立实验学校（实验基地）和开展该课题子课题评奖活动，事前要经课题所在单位同意，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批。
 课题开展评奖活动要有明确的评奖标准，规范的评奖办法和程序，防止过多过滥，评奖结果须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课题组原则上不得自行刻制印章，一般以所在单位代章即可。

实验学校（实验基地）一般不得以课题名义挂牌。

### 第八章 结题与鉴定

**第三十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结题或鉴定申请，有关结题或鉴定材料可从湖南教育科学规划网下载，按要求填好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经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或委托管理机构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合格的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颁发结题证书。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要求：

1、对已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符合《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要求，且材料齐全的一般资助课题（含青年专项课题），一般（自筹经费）课题，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可直接办理结题手续，并颁发结题证书。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

重大招标课题和重点资助课题必须进行课题成果鉴定。其他课题如主持人自愿要求成果鉴定的，亦可组织鉴定。课题成果鉴定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鉴定等级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1.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7人，最少不少于3 人，必要时可邀请成果应用部门参加鉴定。鉴定专家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或委托管理机构和课题主持人协商确定。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3、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主件、附件、课题研究报告及课题申请·评审书复印件一式五份，其他直接结题验收的课题材料一式两份。会议鉴定或统一通讯鉴定材料应在会前一个月提交省教育规划办，经审核后再提交专家鉴定。

4、鉴定专家应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并进行成果等级评定。

5、高级别研究成果和产生重大影响社会的成果可以免于鉴定。

###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摘报教育决策部门，并广泛宣传。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课题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三十三条** 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规划课题阶段性或终结性成果”和“课题批准号”，以扩大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省级课题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一般每5年举行一次，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具体组织，办法另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的专项课题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修订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4月28日

# 教育部文件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教技[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自身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管理“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2.强化管理部门职责与协同。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涉及校内多部门。学校要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强化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各类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二级单位管理，加强分工与合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3.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7.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学校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8.严肃纵向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纵向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真做好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等的管理，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对横向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10.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对纵向项目要防止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对横向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11.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学校要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13.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4．提供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建立形成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指导科研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科研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使科研人员熟悉掌握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15.加强科研服务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科研工作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和规模合理、专职与辅助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科研服务队伍，组织和引导院（系）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16.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的科研管理系统，建立全面涵盖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经费等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重视科研项目资料的积累，完备归档工作，按规定对各类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益前提下，建立公共查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8.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正确引导和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改革评价机制，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潜心研究，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做出更多的创新性贡献。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19.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20.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学校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要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重大科研项目要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警和防范，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21.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组织调查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高校主管部门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学校，将会商国家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暂停项目经费拨付、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

2012年12月17日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教监[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12．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和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8．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

2012年12月18日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教财〔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多年来，高校作为国家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断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改善了高校科研基础条件，高校科研水平和质量大幅度提升，产出了大量优秀科研成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随着高校科研经费来源渠道的多元化、复杂化，个别高校也出现了一些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现象，甚至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规范科研经费使用

（一）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高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科研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情况，应遵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不得调整间接费用。

（二）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科研经费转拨必须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并经学校科研、财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三）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合同管理。不得设立帐外资金、“小金库”，不得违反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支出。

（四）加强科研经费大额支出管理。科研经费大额支出应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经过各级人员和各个部门审核和签字，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大额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专家论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加强项目劳务费管理。各高校应建立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编制劳务费预算的制度，不得简单按比例和随意编列。同时,严格劳务支出，科研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或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六）加强科研活动支出管理。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应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使用假发票；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七）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其处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八）加强项目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管理。高校应按规定、按比例核定和使用间接费用，并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资金。

### 二、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一）明确高校学校一把手责任制。高校是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一把手要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支撑。

（二）建立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明确科研、财务、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三）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主要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承担相应责任。

（四）建立和完善科研预算审核和科研经费会计核算制度。各高校应在财务管理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设立专职岗位，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加强财务监督，提供全过程服务。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科研项目的核算，确保核算内容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完善科研项目评价考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研究，项目研究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各高校要建立科学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估，注重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六）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各高校应逐步探索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项目信息公开以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尽早在校内得到解决，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七）建立科研经费管理队伍和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执行人员经费使用的指导，安排和落实专项资金，对科研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科研管理人员等进行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八）建立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奖惩机制。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单位，学校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项目委托单位。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的监督管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和引导，加强师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尽快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财政部文件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教[2011]17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提高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财政部、教育部自2008年起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在办法中充分体现支持青年教师、在校研究生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的政策意图，严格划定支持对象年龄范围，对科研内容不设限或少设限，合理确定成果验收要求。

二、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包括财务、科研、人事、研究生院等部门在内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要建立部门工作会商制度，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增强政策实施效果。

三、各高校要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校内预算统一管理，并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课题预算编制的审查、监督和管理工作。要建立课题预算评审制度，降低预算编制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四、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工作，建立起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惩制度。财务部门应根据课题的预算评审结果，科学合理地安排年度预算，防止预算安排与课题执行进度脱钩，造成年终突击花钱或大量结转结余的现象；要实事求是地简化课题申报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及时核拨经费；要定期在校内公布各课题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未经财务部门批准自行调整预算用途或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各高校应采取扣减预算或不再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确保预算顺利执行。

五、各高校要严格规范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也不得用于为其他科研项目配套、用于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运行费用。

六、各高校要加强课题库建设和管理，结合上年度资金规模和下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课题申报、评审、遴选排序和预算评审、公示等工作，并将当年评审通过的课题纳入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课题库，同时，及时上传至教育部、财政部建立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平台操作手册另发）。

七、各高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校内宣传力度，主动面向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开展政策解释和经验交流工作，并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财务规定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八、财政部、教育部将定期开展对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或评估。检查或评估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有关单位：

2006年，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159号、160号、163号和219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针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现就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统一简称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2.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二、强化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理解《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中，有关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当科学合理地提出预算审核建议，不得简单化地按比例核减课题直接费用预算。建立健全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

###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提前组织课题立项等相关工作，并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预算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部及时审核并通过部门预算下达课题经费预算。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财政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前可以从1月1日起按“二上”预算数的1/4支付资金。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年度实施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提高课题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

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简化预算调整程序

1.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2.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3.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1.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课题的开放共享。

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课题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3.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课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 六、加强监督检查

1.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课题经费通过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2.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研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3.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课题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进行公开。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课题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课题组人员构成、课题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涉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的定位、承担单位资质、课题组织等方面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为准。对于2011年1月1日至通知发布期间批复总预算的课题，在批复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分科目预算可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相应调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将针对本通知及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实施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推动政策落实，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财政部 科技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9]173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科研经费长效支持机制；

（二）自主安排。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三）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四）统一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高校财务，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要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每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负责根据财力状况、高校科研开展情况，并参照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总额以及分校金额。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以及分年实施计划，做好经费的具体分配、安排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每年中央财政将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的管理程序核拨学校。

**第六条** 高校要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中央财政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生长点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实行项目管理。高校要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的遴选和立项。

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程序一般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验收或评价等。遴选和组织项目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一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财务、物资、实验室等管理制度，为基本科研活动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形成高效管理机制，保证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高校要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绩效考评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总结报告。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评价和检查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6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863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863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研究开发，防止分散使用。

(二)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863计划由科技部牵头负责，并会同总装备部组织实施（科技部和总装备部以下简称组织实施部门）。组织实施部门设立863计划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办），同时按领域设立领域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域办）。

**第五条** 863计划领域内设专题和项目，专题下设课题，项目由课题组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863计划特点，课题年度预算纳入组织实施部门部门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重大项目课题、重点项目课题应当事先报经项目总体专家组或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863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条** 领域办在组织研究提出本领域专题设置以及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时，应当同时编制概算。

**第十一条** 在对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建议进行综合审议、审核时，应当对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决策，以及各专题、项目总预算控制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重大项目立项建议，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建议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组织实施部门结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专题、项目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四条** 课题预算按照有关要求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部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课题年度预算下达到课题承担单位，并抄送项目牵头(主持)单位。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 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 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三) 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10%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4月20日前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组织实施部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组织实施部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课题)完成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组织实施部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课题)验收的前提。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部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组织实施部门对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组织实施部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和总装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1]207号）同时废止。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6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开展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由支撑计划承接的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任务，防止分散使用。对反映产业重大科技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能够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 分类支持，多元投入。根据项目和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支持，积极探索实践贷款贴息、偿还性资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撑计划项目实施的作用。
 (三)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四)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对重大公益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一般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项目经费由课题经费组成。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 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支撑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 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 第三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科技部在对征集项目进行筛选、凝练、整合时，应当同时形成项目概算。

**第十条** 科技部结合项目的综合咨询，对项目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和控制项目总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确定立项的项目，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可行性研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科技部结合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三条** 课题预算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项目组织单位为地方科技厅（委、局）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汇总报送。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科技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1. 科技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2. 科技部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章**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科技部按照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下达项目（课题）年度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 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 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三) 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10%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4月20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第五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或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和课题验收的前提。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和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三十八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能力规模的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继续予以支持。对预期能够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九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二）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扩散所必须的研发、产业化条件；

（三） 该项目已获得一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包括政策性银行的软贷款，不包括一年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并能够提供贷款合同、银行付息单等材料。

**第四十条** 根据贷款用于项目的实际支出水平，贷款贴息额为当年发生利息额的50%，贴息时间不超过3年，贴息总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一条** 符合申请贷款贴息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评审评估。重点评价项目的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以及申报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等。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根据评审评估意见，核定贴息金额，报财政部批准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或项目承担单位。

### 第七章 其他资助方式

**第四十三条** 积极探索其他资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科技领域，通过市场机制促进自主创新。其他资助方式主要包括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等。

**第四十四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规模，但未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可以采用风险投资或偿还性资助方式继续予以支持。

**第四十五条** 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科技部文件

##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财字〔2007〕39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以下简称科技经费）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经费监督是指科技部对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追究责任的工作。目的是规范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帮助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更好地为科技计划和专项的顺利实施服务。

第三条 科技经费监督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承担科技部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的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项目（或课题，以下统一简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

第四条 科技经费监督工作，在财政部、审计署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有关计划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依法、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组织开展，建立职责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条 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科技经费监督过程中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所属单位（属地单位）承担项目的预算申报、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科技经费的使用遵循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的原则。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科技经费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经费使用的财务审核和会计核算，保障专项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自觉接受科技部或其委托的部门和单位组织的监督工作。

###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科技经费监督贯穿科技经费管理的全过程，必须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承担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对财经法规及各项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针对本单位财务工作特点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承担单位对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情况。包括单独核算情况，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以及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

（三）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执行预算情况。包括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情况，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和程序规范性，拨付合作单位预算资金规范性及监管情况，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有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自行分解、擅自转拨科技经费等问题。

（四）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包括批复购置设备预算的执行情况，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购置设备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等。

（五）承担单位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编报决算和结题财务报告情况，及时清理账目、确定项目支出情况，结余经费的认定和上缴情况，以及有无拖延财务结账、长期挂账报销费用等问题。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运行机制。根据需要，综合利用财务报告、巡视检查、专项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受理举报等多种方法，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科技经费实施监督。

（一）财务报告。承担单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向科技部报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重大财务事项。科技部对财务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巡视检查。科技部定期派出巡视组，对使用科技经费数额较大的单位进行制度化的督促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资料查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检查承担单位及其负责人在贯彻国家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内部管理机制、执行科技经费预算等方面的情况。

（三）专项审计。科技部或其委托的单位，不定期的对科技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的专项检查和评价。

（四）财务验收。科技部或其委托的单位在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财务决算报告等进行专门审核与评价。财务验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五）绩效评价。科技部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财政部《中央级教科文部门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财教[2005]149号）和科技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及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受理举报。科技部根据举报，对相关单位或个人科技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处理工作。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科技经费监督工作可以采用科技部直接组织检查组，委托主管部门、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等多种方式进行。委托主管部门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工作，可以采用跨部门监督、属地监督或异地交叉监督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委托开展的科技经费监督工作，需要履行规范的委托程序和手续。接受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在具体的监督工作实施中，承担委托人赋予的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科技经费监督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制定监督计划。科技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科技经费年度监督计划，确定年度监督的重点和内容，部署开展监督工作。

（二）通知被检查单位。科技部根据年度监督计划，遴选确定开展监督检查的单位和项目，并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

（三）被检查单位准备资料。被检查单位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准备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自查报告、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书、购置资产清单、相关账簿、会计凭证以及需要填报的财务报表等。

（四）现场检查。检查组或受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单位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收集有关资料和会计凭证，并就检查结果与被检查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出具监督检查报告。检查组或受委托单位对调查中取得的素材和资料进行归类、汇总和分析确认，按要求出具监督检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科技部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在监督检查意见书的规定时限内整改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科技部。对监督检查意见书中认定问题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核查确认。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对监督工作的咨询作用，建立对专家和中介机构的遴选、考核和评价制度。专家和中介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有责任就科技经费管理政策法规向被检查单位进行解释说明。在选择专家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对专家的选择应坚持客观、公正和回避的原则，紧密围绕项目所属领域和自身特点选择专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检查专家可包括财务、技术、经济以及国际合作专家等。专家应了解被检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在检查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并对通过检查获得的项目技术和财务情况保守秘密。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应坚持公开、竞争和择优的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秉持第三方的独立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熟悉国家财经法规和科技经费管理各项规定，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经费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科研项目数据库，全面记录科技经费监督计划、组织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积极推进信用记录制度，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经费管理方面的信用进行评价和记录，并作为今后申请科技经费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记录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信用，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在科技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方面有下述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限期整改、停拨经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一）科技经费不按项目核算的；

（二）科技经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性工作薄弱的；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购置的固定资产不及时入账，形成账外资产的；

（四）不按要求及时编报决算，或脱离财务部门编报决算，造成报表数据不准确、账表不一致的；

（五）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在预算申报过程中有下述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停拨经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的；

（三）提供虚假配套资金承诺的；

（四）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预算评审评估结果的；

（五）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预算执行方面有下述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限期整改、停拨经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一）不严格执行预算，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行为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经费的；

（三）违反规定开支人员费，乱发津贴、补贴，超额提取管理费的；

（四）未按规定自行调整预算的；

（五）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经费的；

（六）已承诺的配套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结题验收方面有下述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通过财务验收、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一）少报、漏报、隐匿不报结余资金，以及结余资金不按规定及时上缴的；

（二）单位财务不及时结账、长期挂账报销费用的；

（三）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监督检查人员客观发表意见的；

（四）其他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发生违反科技经费管理规定问题触犯财经纪律的，移交行政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执行。

##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5]462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以来，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逐步完善评审评估机制，强化过程监督，科技经费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通过近两年的科研专项经费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在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合理有效地使用好科技经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四部委《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国办发[2002]2号）以及各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现就规范课题经费使用和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禁从课题经费提成用于人员奖励支出

一些单位为鼓励科研人员争取课题经费，自行制定内部政策，从获得的课题经费中提成用作科研人员奖励支出。按规定，人员费应按照研究人员的工作量和国家相关标准在课题预算人员费科目中据实列支。人员费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课题经费用于人员奖励等超出预算范围的支出。

### 二、严禁从课题经费中直接提取管理费计入课题成本

课题管理费是指难以直接计入课题成本的费用，包括课题依托单位为课题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房屋占用费和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或折旧费等。按规定，课题管理费应按照财务制度允许的分摊方法，分摊计入课题成本，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列支。严禁课题依托单位直接从课题经费中按比例提取管理费的变相截留课题经费的行为。

### 三、严禁挤占挪用课题经费，超预算范围开支的行为

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不得将课题经费用于旅游、福利劳保、娱乐等活动和与课题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方式变相谋取私利，不得用课题经费经商办企业。与课题研究活动相关的必要支出，也要在保证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 四、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课题经费预算

按规定，课题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由于课题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课题经费总预算造成较大影响的，可以进行调整，但必须按原程序上报批准后执行。对于课题经费预算科目之间的调整，调整幅度超过10%的，必须按原程序上报批准后执行；调整幅度不足10%的，需在课题结题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的理由、金额等情况，并在课题验收时予以确认。

### 五、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课题经费

部分课题在申报预算时，存在编报虚假预算现象，虚列人员费、考察调研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对外协作费等，课题完成后形成课题资金大量结余，长期挂账用于课题以外的支出，造成科技资金的极大浪费。从2006年开始，对课题结余资金问题，我部将在结题验收和专项审计中加大清查力度，对专项经费5%以内且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课题结余经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留给依托单位用于补助科研发展支出；对课题经费结余超过5%或结余在20万元以上的课题，必须将全部结余资金按原渠道上缴。

### 六、严禁课题结题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

部分课题存在不及时结题或结题后不及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的情况，长期挂账报销费用，由课题组甚至课题负责人随意支取，影响了科技预算的严肃性。课题必须按规定及时结题，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按程序提前办理课题延期手续。课题验收结题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财务结算手续，认真清理账目，正确计算课题实际成本，按规定妥善处理结余经费，课题组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用课题结余经费。

### 七、严禁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不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

在课题申请时，部分单位为争取课题经费，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将课题占用的房屋、仪器设备原值等列入配套，加大配套资金额度套取科技资金。在课题执行中，存在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到位率低甚至不提供配套的情况，严重影响了课题研究活动的正常进行。承诺提供配套资金的各有关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并将配套资金和专项经费纳入课题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

### 八、严禁课题经费脱离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监管

目前，在课题管理中普遍存在重项目执行、轻经费监管，重预算、轻决算的情况，科研人员自行编制财务决算报表，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监督缺位，导致账表不符、财务数据不真实的问题经常发生。按规定，课题负责人行使经费使用自主权应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和依托单位的日常监督下进行。课题执行各方应高度重视课题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课题经费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接受依托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保证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和财务核算的准确规范。

九、各主管部门、课题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应高度重视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分级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提高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水平。

1、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要认真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增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意识，严格执行批复的课题预算，坚持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课题经费，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对有违反上述第三、四、五、六、七、八条之一行为的，科技部将视具体情况对相关当事人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暂停课题拨款、通报批评、终止课题执行、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其课题申报资格并记录相关当事人的信用；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结果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

2、课题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对课题执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课题经费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修订与之不符的内部管理规定。课题依托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课题经费管理工作，杜绝本单位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对有违反上述第一、二、六、七条之一行为或对第三、四、五、八条之一相关职责履行不力造成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况对课题依托单位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该单位课题申报资格并记录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信用；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并将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结果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

3、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力度，将课题经费作为本部门经费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考评等手段及时了解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要对所属单位的课题经费管理加强指导，提高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要加强与科技部的沟通，杜绝本部门所属单位在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科技部将根据各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其相关信用。

4、科技部将不断完善科技经费监管体系建设，建章立制，指导和规范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将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分工负责；将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对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抽查，加大对课题经费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课题经费管理制度的行为。

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课题经费自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年年底之前纠正完毕，并于2006年1月15日前将自查和处理结果汇总报科技部。

科学技术部

2005年11月16日